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发包人（全称）：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

承包人（全称）：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就一号罪犯监舍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作内容及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承担损失。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标的额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13、乙方转包第三人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标的额 30%收取违约金。

14、因甲方拨款审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未列明的,双方确认以各自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所在地为送达地址。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关于乙方每日施工作业时间的约定，每日不小于8小时为施工作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会通知乙方调整施工时间。开工、竣工时间的约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工程开工，本工程竣工时间为从开工之日起历经60个工作日为工程竣工时间。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提供工程材料质量复试检验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留存施工现场影像资料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0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



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设计图纸；
- 4、投标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4.08.26

同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乙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2、由于甲方提供或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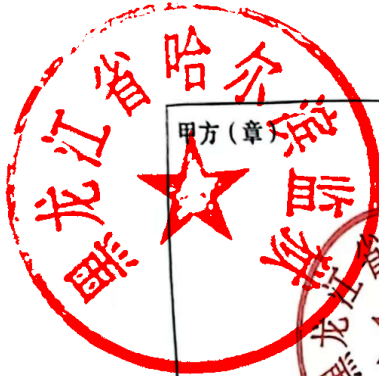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且于竣工日期前完成撤场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开工、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开工、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逾期每日 1000 元计算，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已实际损失计算。若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赔偿合同标的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德街2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150号熙江悦小区34号楼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昕	法定代表人: 王井龙
委托代理人: 李卓睿	委托代理人: 任怀兴
电话: 0451-55101534	电话: 18249085222
电子邮箱: 24302447@77.com	电子邮箱: 2375743788@qq.com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光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路支行
账号: 3500060109008816357	账号: 111601201030003176
邮政编码: 150030	邮政编码: 150000



合同编号：\_\_\_\_\_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 采购计划号 黑政采计划[2024]11787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C[CS]20240187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号罪犯监舍楼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监管区内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8月26日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并办理竣工。（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认可，竣工时间可延后）

6、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贰分。

小写：1,873,446.52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4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7、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审核完成上报审计材料，审计（第三方审计公司）所产生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超出总价 10%及以上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预留结算审计金额 3%质保金。质保期限为竣工验收日之后的 24 个月，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安全防火工作内容。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应遵守法律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见合



份数和份数为：2024年11月10日前，共4份。（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认可，竣工时间可延后）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作业过程中，如果建设单位聘请工程监理，乙方应全程接受监理的监督及施工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资料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整理上报。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工程发票：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要出具与付款等额的发票，如不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70%，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人员、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工程款。2期：支付比例15%，第二次付款，施工进度完成或达到总工程量的90%以上。并经监理公司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5%工程款。3期：支付比例12%，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报送审计，按照审计结果预留结算审计金额3%质保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97%工程款。4期：支付比例3%，第四次付款，预留结算审计金额3%质保金，质保期限为竣工验收日之后的24个月，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4、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

5、结合实际情况对施工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由甲方签署现场签证，现场签证材料作为工程结算审计依据，由审计部门确定最终工程造价。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在该工程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p>甲方(章)</p>   <p>2024年8月26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8月26日</p>
<p>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德街2号</p>	<p>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150号熙江悦小区34号楼2号</p>
<p>法定代表人: 杨明昕</p>	<p>法定代表人: 王井龙</p>
<p>委托代理人: 李卓睿</p> 	<p>委托代理人: 任怀兴</p> 
<p>电话: 0451-55101534</p>	<p>电话: 18249085222</p>
<p>电子邮箱: 24302447@qq.com</p>	<p>电子邮箱: 2375743788@qq.com</p>
<p>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光支行</p>	<p>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路支行</p>
<p>账号: 3500060109008816357</p>	<p>账号: 111601201030003176</p>
<p>邮政编码: 150030</p>	<p>邮政编码: 150000</p>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设备等应由乙方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工程竣工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甲方指定乙方存放施工材料的场地。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建筑物附属设施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并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张洋洋、级别：二级、职务（职称）：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姓名：王井龙、职称：工程师；施工员姓名：南新新；质量员姓名：孔鸿志；安全员姓名：闫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图 1.1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施工单位要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8、竣工资料要按甲方要求装订成册。

9、所有进场材料，甲方都将现场取样保存，以便核对检查。

10、乙方不得将工程整体或部分转包。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成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选定的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成品、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以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规范擅自施工，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